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会。

2. 2026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4点30分在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15:00至2026年11月24日15:00。

4.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15日前，就本次股东会作出《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予以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87,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4%。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87,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4%；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涛、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酉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5.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关联股东李涛、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酉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股份合计25,097,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数量进行单独统计。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赵蔚恺

赵蔚恺

经办律师：余哲巍

余哲巍

2026年11月24日